### 重庆市汽车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租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担保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出租、承租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意愿，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  租赁标的**

承租方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需要，向出租方租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型号车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辆，颜色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色，座位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座，车架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车牌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备案证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行驶公里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行驶范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（出租多车，列表附合同后）

**第二条  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保证金**

（一）租赁时间单位为：□年；□季；□月；□日；□小时。

（二）租赁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时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时。

（三）租金单价为\_\_\_\_元/日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（四）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出租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合同届满后，承租方按时交还车辆（包括双方确认的随车携带的车辆行驶所需证件及相关标志、标识、随车附件等），且结清承租车辆违章罚款及其他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后，出租方无息退还承租方保证金。

双方也可约定采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方式担保。

（五）租金交付时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交付方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**第三条  租赁车辆保险**

出租方确认交付给承租方的车辆己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办理了保险。其保险理赔的范围及时间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（保险卡复印件附合同后）

**第四条  出租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（一）权利

1．依约定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车辆的权利。

2．向承租方收取租金、保证金、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。

3．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租赁车辆丢失、损坏的，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。

（二）义务

1．向承租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机动车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且年检合格、状况良好、设备齐全的车辆以及车辆行驶所需的齐全的有效证件。

2．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、车辆行驶所需证件及随车附件，并办理相应确认手续。

3．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险种的投保费用，并明确告知承租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，在保险理赔范围内向保险公司提出和协助办理理赔事务。

4．承租方要求增加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险种以外的其他险种的，出租方可代办，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5．向承租人提供车辆故障救援、维修和车辆替换等服务。

故障救援以及维修期间免收租金（因承租方责任造成的车辆损毁除外）。租赁车辆经维修、救援后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，出租方应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。

6．承担租赁车辆的日常保养及车辆正常损耗发生的修理费用。

7．公示车辆租金、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。

8．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**第五条  承租方的权利、义务**

（一）权利

1．按合同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。

2．有权知晓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。

3．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。

4．就租赁车辆的瑕疵从出租方获得救济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义务

1．个人承租的，向出租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和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租的，向出租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以及授权经办书等证明文件。

2．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。

3．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、备案证及相关标识。

4．爱护车辆以及随车附件、附属设备，不得处分、转租、抵押、损坏租赁车辆，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汽车损坏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．未经出租方同意，不得对车辆进行修理、改装、拆卸、更换零部件、增设他物。

6．协助出租方在规定期限或约定时间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。

7．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、被盗抢，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车辆损毁的，应立即向公安部门、保险等机构报案，及时通知出租方，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，依法承担交通事故以及车辆被盗的相应责任。

8．遵守交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，违反前述规定造成的后果，由承租方承担。

9．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客、货运输经营活动。

10．承租期间，承租方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，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承担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。

**第六条  意外风险**

（一）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，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。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，风险损失的计算、赔付，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。

（二）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、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、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七条  出租方的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提供未经年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租赁车辆的，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出租方还应向承租方支付租金总额\_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逾期交付车辆的，每逾期一日向承租方支付车辆租金\_\_\_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、救援、车辆替换等服务的，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，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\_\_\_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**第八条  承租方的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逾期交纳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金\_\_\_\_\_\_\_\_%的违约金；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，按逾期时间由出租方按日租金计收租金，并向出租方交纳逾期应交租金\_\_\_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，应按租金总额的\_\_\_\_\_\_\_\_%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；造成损失的，承租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：

1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；

2．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\_\_\_\_\_\_\_\_日的；

3．买卖、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转租、转借、典当租赁车辆，涂改备案证及相关标志、标识的。

（四）承担因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、停运损失；承担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的停运损失；承担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。

修理费依照相关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计算，停运损失按日租金标准计算，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算。

（五）承担擅自改装、更换、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。

（六）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  担保**

承租方采用担保人提供担保方式租赁车辆的，担保人应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，并约定承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1．一般保证责任；

2．连带保证责任。

**第十条 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，或者申请有关机关调解，或者按下列第\_\_\_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1．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  其他约定**

（一）出租方、承租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、承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，仍以本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，须在合同到期前\_\_\_\_\_\_\_\_日内提出续租申请，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方应优先为承租方续租。

（三）本合同经出租方、承租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若有担保人共同订立合同的，需担保人、出租方、承租方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持一份。合同约定有担保人的，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、担保人各持一份。

出租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
工商营业执照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住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租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 
身份证/工商营业执照号/组织机构代码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住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委托代理人及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担保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 
身份证/工商营业执照号/组织机构代码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住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委托代理人及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约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  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附：**

一、租赁车辆交接表（略）

二、术语解释

1．出租方：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，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。

2．承租方：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3．担保人：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，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。

4．租赁车辆：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，出租方提供的安全技术性能、等级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规定且有齐全有效行驶证件的车辆。

5．租金：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。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、通行费、停车费、违章罚款等费用。

6．有效证件：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，如：车辆行驶证、备案证、保险标识、环保标识、车船税迄、年检标识和租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等。

7．设备：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。

8．保证金：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，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。